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协议总体规划：

项目分为三期，其中项目一期为年产 30GW 单晶拉棒项目、80GW 坩埚项目、10GW 单晶切片项目、10GW 太阳能电池项目、5GW 光伏组件项目、5GW 相关配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二期为年产 25GW 单晶拉棒项目、5GW 单晶切片项目、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5GW 光伏组件项目、5GW 相关配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三期为年产 25GW 单晶拉棒项目、5GW 单晶切片项目、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12 万吨工业硅项目、10 万吨多晶硅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

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18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130 亿元，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

以上项目具体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规划的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启动时间，一期、二期、三期项目的后续实施需经政府有权机关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后方可执行，具体实施时间和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后续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4、成本控制的风险。随着硅料产能逐步扩大，硅料价格也在逐步降低，从而影响单晶硅棒、切片及下游产品的价格，影响项目盈利。公司需要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经济风险。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产能布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提交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

本次拟投资项目为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项目总体规划分为三期，其中项目一期为年产 30GW 单晶拉棒项目、80GW 坩埚项目、10GW 单晶切片项目、10GW 太阳能电池项目、5GW 光伏组件项目、5GW 相关配套产品项目；二期为年产 25GW 单晶拉棒项目、5GW 单晶切片项目、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5GW 光伏组件项目、5GW 相关配套产品项目；三期为年产 25GW 单晶拉棒项目、5GW 单晶切片项目、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12 万吨工业硅项目、10 万吨多晶硅项目。

2、投资概算

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18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130 亿元。具体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3、建设周期

一期单晶拉棒项目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4 年 3 月达产；一期其他项目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4 年 9 月达产。

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启动时间。

（二）项目建设地点

产能项目拟选址位于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丁香街以北，思源中路以东，209 国道以西。总占地面积约 7400 亩（用地位置、范围、容积率等内容以获得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各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甲方将丙方项目列入呼和浩特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对丙方项目各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保障并落实本项目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支持丙方项目子公司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丙方负责及时提交丙方项目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督促项目公司依法申报生产经营范围内行政审批手续，按期建设投产，合规生产经营。

（四）违约责任

对于下列无法控制的原因，协议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国家及省市政策调整，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各方应尽量友好协商，造成各方损失的，双方应当协调合理的补偿方案。

2、如因遇到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 15 天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同时防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扩大。

（五）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或申请仲裁。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是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可以享受呼和浩特市政府产业引进相关的优惠政策。

同时，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单晶拉棒、坩埚等上游产品生产领域的竞争地位，并完善产业链上下游的整体布局，在立足并加强主业发展基础上，完善光伏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一期项目预计 2024 年开始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规划的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启动时间，并需经政府有权机关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后方可执行，具体实施时间和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后续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4、成本控制的风险。随着硅料产能逐步扩大，硅料价格也在逐步降低，从而影响单晶硅棒、切片及下游产品的价格，影响项目盈利。公司需要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经济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51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森转债”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因 2023 年 7 月 23 日为休息日而顺延）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3 日

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3、债券代码：12812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量：26,890.00 万元（268.90 万张）；

6、债券上市量：26,890.00 万元（268.90 万张）；

7、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 元/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9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26,261.99 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23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4.18 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3.43 元/股【“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股。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18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10 元/股调整为 14.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3.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3.51 元/股调整为 13.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6、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最新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2020 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65】号 02），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兴森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1.00%，每 10 张“兴森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8.00 元；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2、除息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3、付息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因 2023 年 7 月 23 日为休息日而顺延）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森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 楼

咨询电话：0755-26062342、0755-26613445

咨询人：王渝、陈小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9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14.48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69.1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90.8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978.3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募投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6,834.50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8,975.25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20,644.29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7,905.00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15,719.10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4,270.05
7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26,651.81
合计		91,000.00	91,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9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并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监察监督机制。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9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并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监察监督机制。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9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9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9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上市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	+86（10）630800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留权	职务
张卫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执行董事
梁强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裁、执行董事
赵立民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执行董事
何杰平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王绍双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陈晓武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张玉香	女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刘冲	男	中国	上海	否	非执行董事
陆正飞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志权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昌云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茂松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翠君	女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罗振宏	男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风险官
艾久超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会秘书
杨英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财务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 A 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股本（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300.00	78.6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779.99	21.16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837.47	13.3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1,947.16	10.24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461,104.75	9.9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210.14	8.6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01.74	7.8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规制度基础上，计划继续减持部分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由 5.46501%下降至 4.99996%，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118,081,403	5.46501	109,335,00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081,403	5.46501	109,335,000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746,403 股，持股数量降至 109,335,000 股，持股比例降至总股本的 5%以下，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6/28 – 2023/7/14	8,746,403	203,266,484.90	22.05-24.87	23.24	0.4650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第四节所述减持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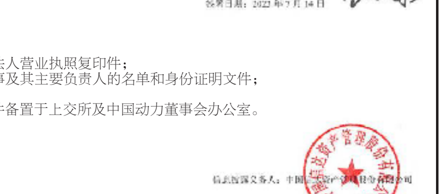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及中国动力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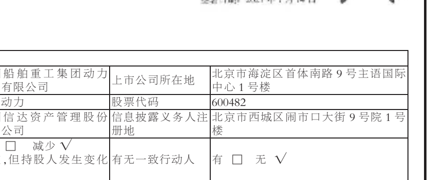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股票简称	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	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18,081,403 持股比例：5.46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09,335,000 股 变动数量：8,746,403 股 变动比例：0.465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18,081,403 持股比例：5.46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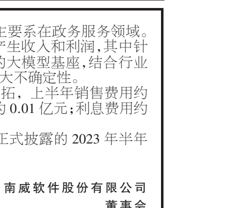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储能转型有序落地的良好基本面，以及对公司发展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号）。按照增持计划，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提前完成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广西	董事长	750,000	0.0034
2	窦红平	常务副董事长	670,000	0.0030
3	常胜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790,000	0.0036
4	王 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80,000	0.0035
5	涂为东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0.0020
6	曹体伦	监事会主席	450,000	0.0020
7	裘余一	副总经理	450,000	0.0020
8	李光华	副总经理	400,000	0.0018
9	王结流	副总经理	400,000	0.0018
10	巩家富	副总经理	50,000	0.0002
11	卞鹏飞	总会计师	480,000	0.0022
12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500,000	0.0023
二、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 28 人			3,326,300	0.0150
合 计			9,496,300	0.0428

注：1. 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13%。

2.本次增持相关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次参与增持人员共计 40 人，增持公司股票共计 12,917,700 股，增持均价 1.43 元/股，成交总金额 18,514,051 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81%，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8,450,000 股，增持均价 1.43 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 12,117,346 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80%；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28 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4,467,700 股，增持均价 1.43 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 6,396,705 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01%。

本次实际增持股票数量在增持计划股票数量范围内，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广西	董事长	1,000,000	1.44	1,750,000	1,440,000	0.0079
窦红平	常务副董事长	1,050,000	1.43	1,720,000	1,503,700	0.0077
常胜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1,000,000	1.43	1,790,000	1,434,000	0.0081
王 军	董 事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0	1.43	1,780,000	1,430,000	0.0080
涂为东	董 事 副总经理	1,000,000	1.43	1,450,000	1,432,000	0.0065
曹体伦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1.44	1,450,000	1,435,000	0.0065
裘余一	副总经理	400,000	1.43	850,000	572,000	0.0038
李光华	副总经理	400,000	1.44	800,000	574,146	0.0036
王结流	副总经理	400,000	1.44	800,000	574,500	0.0036
巩家富	副总经理	400,000	1.43	450,000	572,000	0.0020
卞鹏飞	总会计师	400,000	1.44	880,000	576,000	0.0040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400,000	1.44	900,000	574,000	0.0041
二、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 28 人		4,467,700	1.43	7,794,000	6,396,705	0.0351
合 计		12,917,700	1.43	22,414,000	18,514,051	0.1009

四、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稳定运营，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储能转型有序落地，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力做好公司股价维护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2.本次增持相关人员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相关增持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参加前期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相关人员（不含已离任、退休人员），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一并延长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对于上述人员所增持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9），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 万元到-2,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0 万元到-2,800 万元。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现补充如下：

1、2023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经营工作，营业收入约为 4.58 亿元，同比实现增长，利润值同比明显减亏，但公司结转毛利仍无法覆盖整体费用。

2、上半年研发费用投入加大，约为 0.55 亿元，同比增加约 0.20 亿元，主要系在政务服务领域。公司在人工智能及数据要素相关领域的研发尚处于初步阶段，目前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其中针对人工智能大模型方面投入的研发金额较小，研究方向系基于业内已有的大模型基座，结合行业应用场景的探索，目前处于训练初期阶段，尚未有应用落地，后续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随着全国范围的业务推动以及市场布局、重点区域市场的深度开拓，上半年销售费用约 0.52 亿元，同比增加约 0.08 亿元。此外，管理费用约 0.93 亿元，同比增加约 0.01 亿元；利息费用约 0.20 亿元，同比增加约 0.10 亿元。

公司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到 1,600 万元。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到 1,2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到 1,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到 1,2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6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81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本期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实现扭亏为盈，其主要原因为：

1、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实行公司统一化采购，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增强了产品的盈利能力。

2、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更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及产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3、本报告期内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有效地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摊销成本，增加了产品的盈利能力。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上年同期公司处置了参股公司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发生投资损失 967.73 万元，本期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4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的 H 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收件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郭翼飞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38423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公司综合楼 5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春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9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的通知》（农办科{2023}18 号）。经过审批，公司成功获批为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名称为“农业农村部华南生猪育种重点实验室”。

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是以企业为主体，支撑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科研平台，是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凝聚和培养优秀农业科技人才、产业人才，组织行业科技创新，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公司本次获批的农业农村部华南生猪育种重点实验室是以公司为主体，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作为联合申报单位，针对生猪育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实验室立足猪重要经济性状分子标记、猪育种技术优化及新品种（系）培育、高效扩繁关键技术等研究方向，建立育种技术体系，支撑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部华南生猪育种重点实验室的成功获批，将进一步助推公司生猪育种板块更专业、更高效地发展，增强公司生猪种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种猪产品质量、品牌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56
债券代码：115630 债券简称：23 国金 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11 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98%。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